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相关可行性研究工作尚未开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尚未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是否具有可行性，需待可行性研究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决策机构审议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预估总投资 33 亿元为初步估算数，可能与实际投资额有较大差异。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4、本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融资模式不确定。

一、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概况

根据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尽快完善丽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支撑性报件的通知》，初步确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期工程——玉龙雪山旅游观光列车项目（一号线）的业主方，开

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一号线规划起点站位于云大旅游文化学院北端游客集散中心，终点站位于甘海子旅游服务区，线路里程约 22 公里，预估总投资 33 亿元。目前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不确定，公司参与项目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均不确定。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将视可行性研究进展，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披露。

二、参与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的目的

丽江城市综合轨道交通项目不仅能够完善城市、景区公共交通、改善城市环境，实现丽江市旅游产业的发展和升级有效提高丽江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和运输质量，实现景区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景区内索道、印象、餐饮及其他景区服务项目的运营。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